



臺中市南區

102 年度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出版

目錄

壹、前言.....	2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3
二、調解服務項目.....	3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3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3
參、調解業務概況.....	5
一、調解委員人數分析.....	5
二、調解委員組織概況.....	6
三、調解業務--民國 102 年調解案件分析.....	9
四、調解業務--按事件別分.....	11
五、調解業務--按調解成立別分.....	13
六、調解業務--按調解方式分.....	17
肆、結論與建議.....	18
伍、參考資料.....	19

壹、前言

調解是指藉由第三者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調停各方意見平息紛爭。法律上指法院就有爭執的事件，勸諭雙方平息爭端，庭外和解，避免訴訟行為。

而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立，其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委員由地方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信譽有名望的公正人士出任，秉持著公正客觀的態度，居間斡旋，給出專業判斷，能有效化解爭執。且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原則上不徵收任何費用及報酬。因此，調解具有便利、成本低、效率高的優勢，對於疏減法院的訟源、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因此，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出面斡旋，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不僅能為民止訟息爭，便民紓解訟源，並輔助司法機關功能的不足，安定社會秩序。

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 民事事件。
- 二、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 102 年度及歷年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及執行情形予以簡要分析，期能就本文分析結果，提供日後施政規劃及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民國 102 年底調解委員人數為 13 人，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1.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1.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2. 聲請調解及調解程序進行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3. 調解的開始進行、終結，均以當事人的意思為主。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成立

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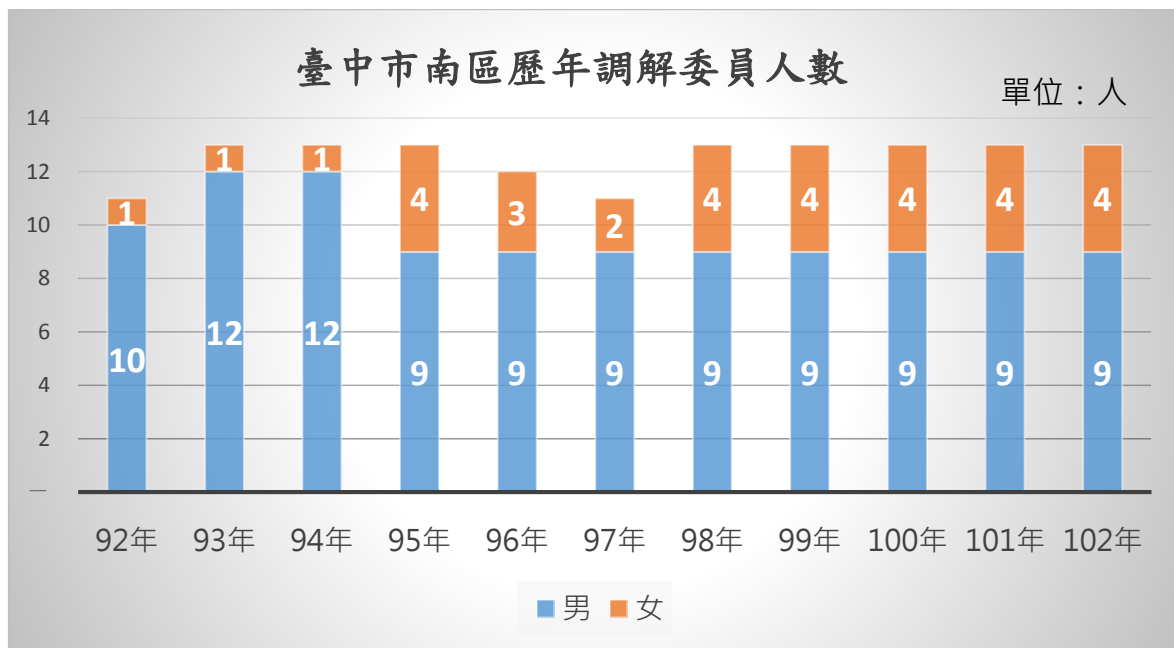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業務事項。民國 102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分析

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民國 102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 13 人，與民國 101 年底相較，人數無增減。

圖 1、臺中市南區歷年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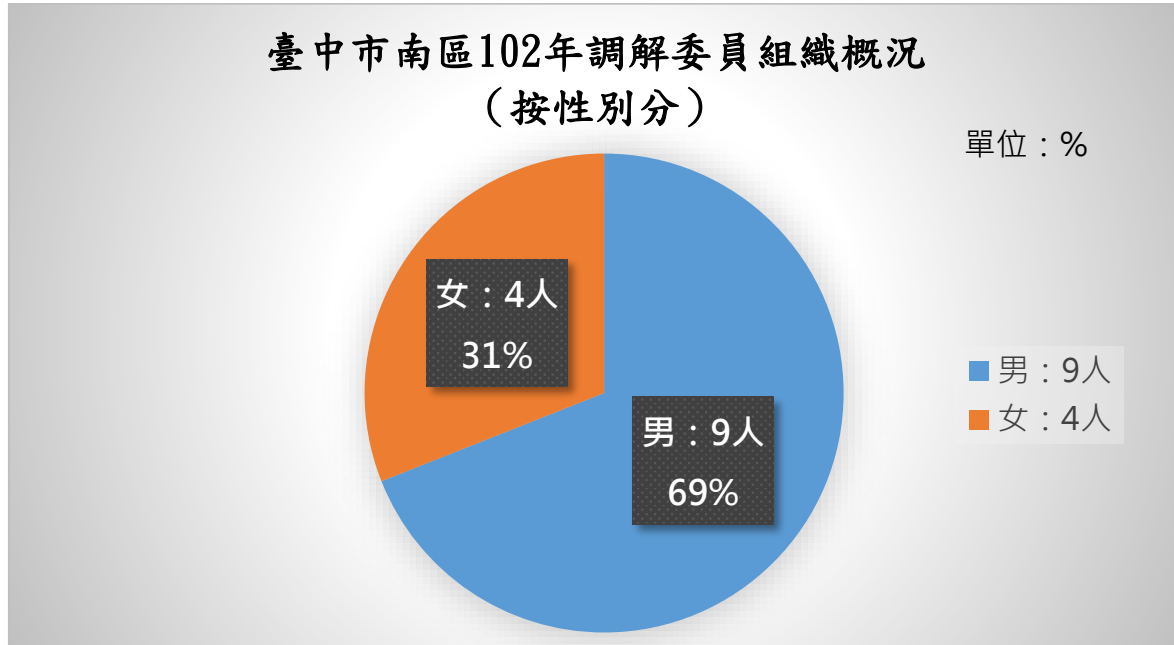


二、調解委員組織概況

(一)按性別分

民國 102 年底男性委員共 9 人占 69%，女性委員共 4 人占 31%，男性委員比女性委員多 38%，與 101 年底人數比較，人數皆無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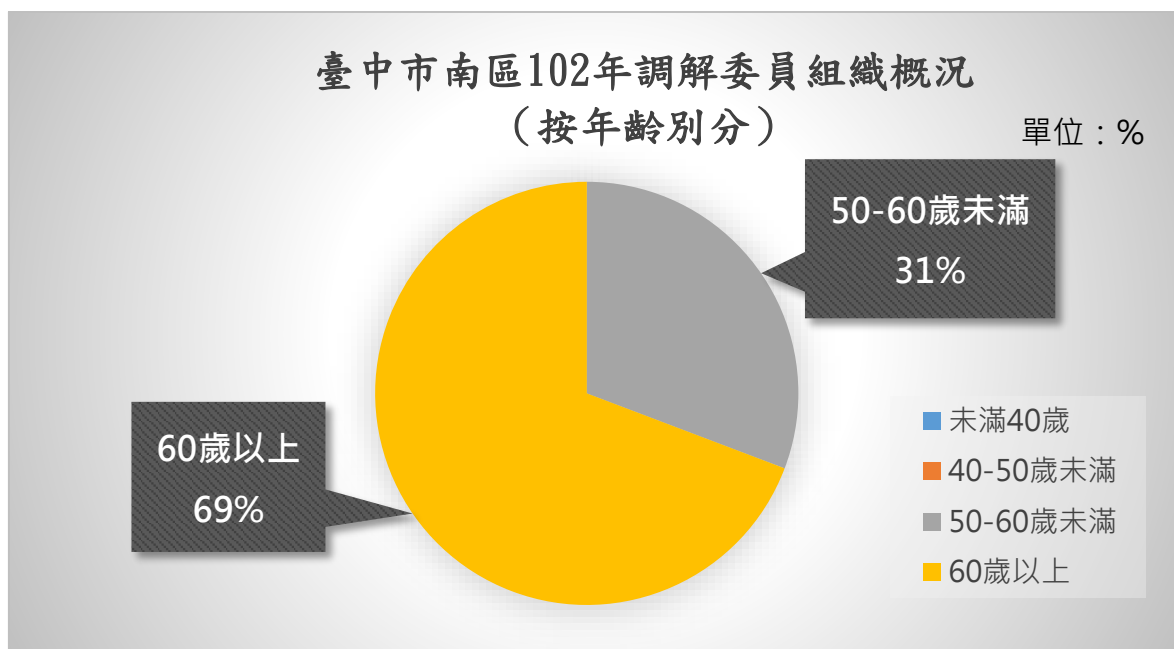
圖 2、調解委員組成按性別分



(二)按年齡別分

以 60 歲以上者 9 人占 69% 最多，50 至未滿 60 歲者 4 人占 31%；與 101 年底比較，60 歲以上者增加 1 人、50 至未滿 60 歲者減少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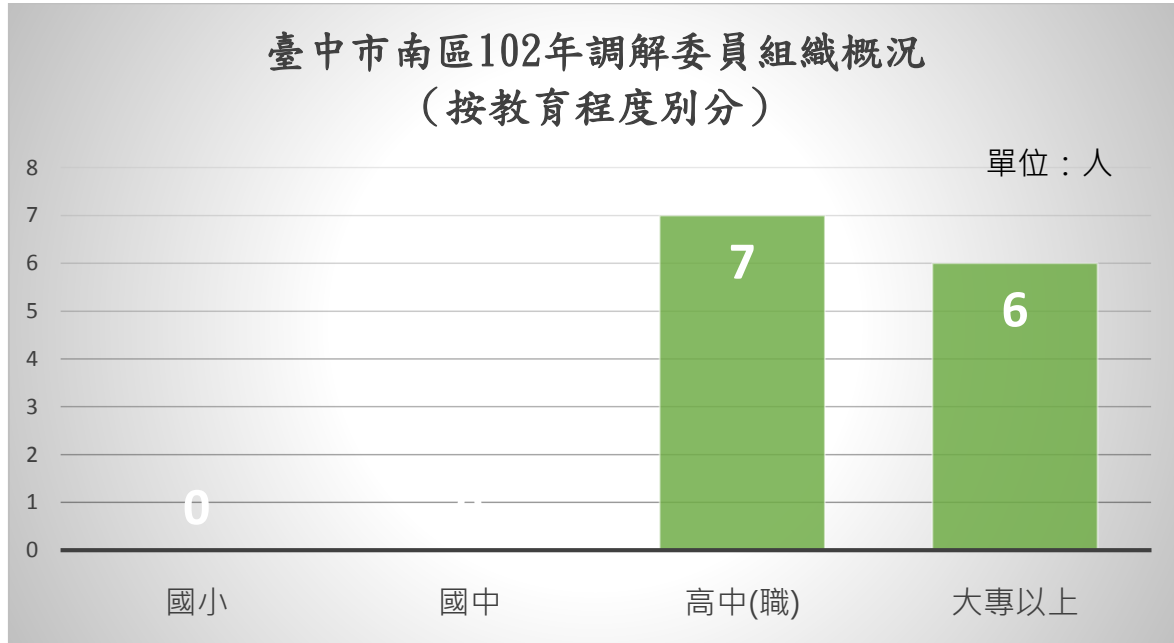
圖 3、調解委員組成按年齡別分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大專以上者 6 人占 46.15%最多，高中(職)者 7 人占 53.85%，與 101 年底相比，並無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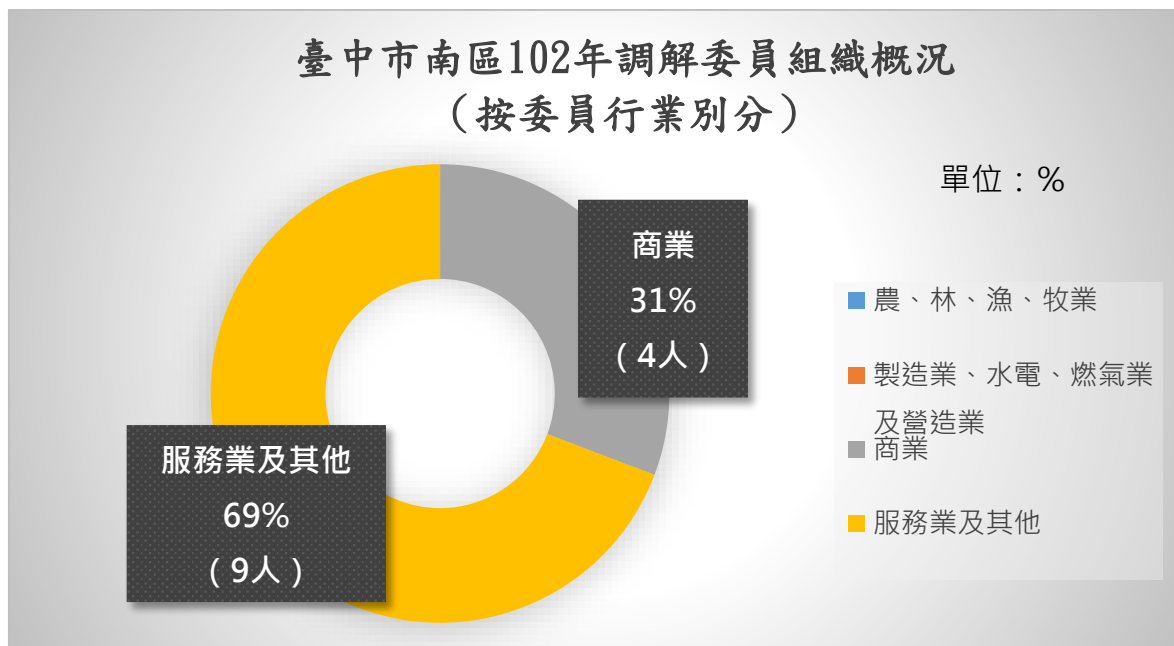
圖 4、調解委員組成按教育程度別分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商業者 4 人占 31%；服務業及其他者 9 人占 69%，與 101 年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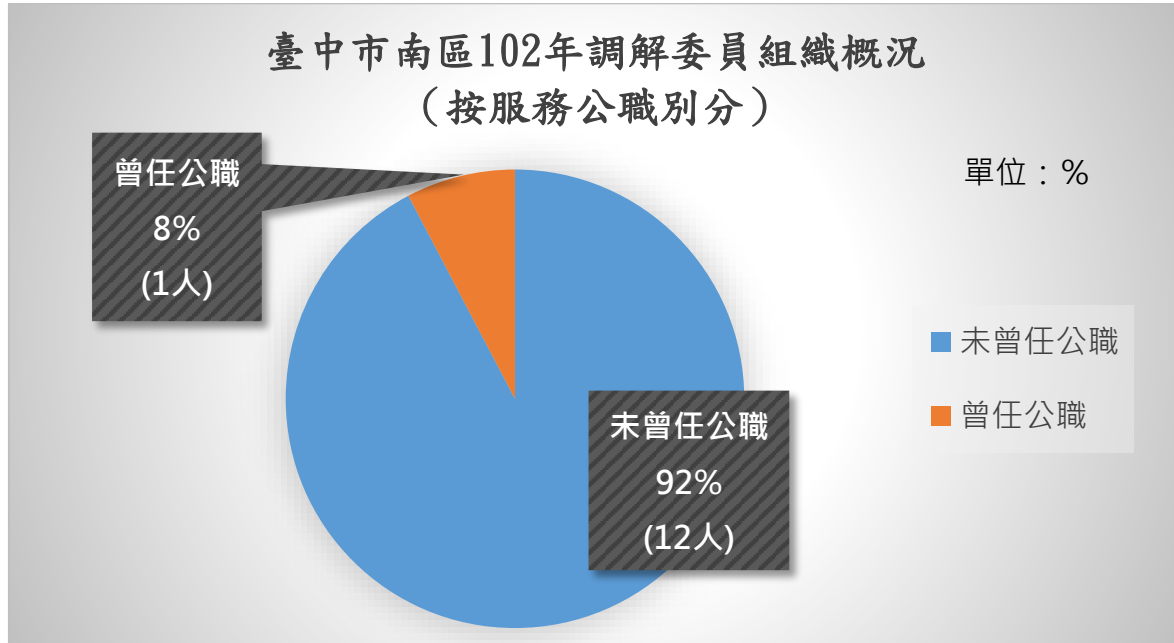
圖 5、調解委員組成按委員行業別分



(五)按服務公職別分

曾任公職者 1 人占 8%；未曾任公職者 12 人占 92%，與 101 年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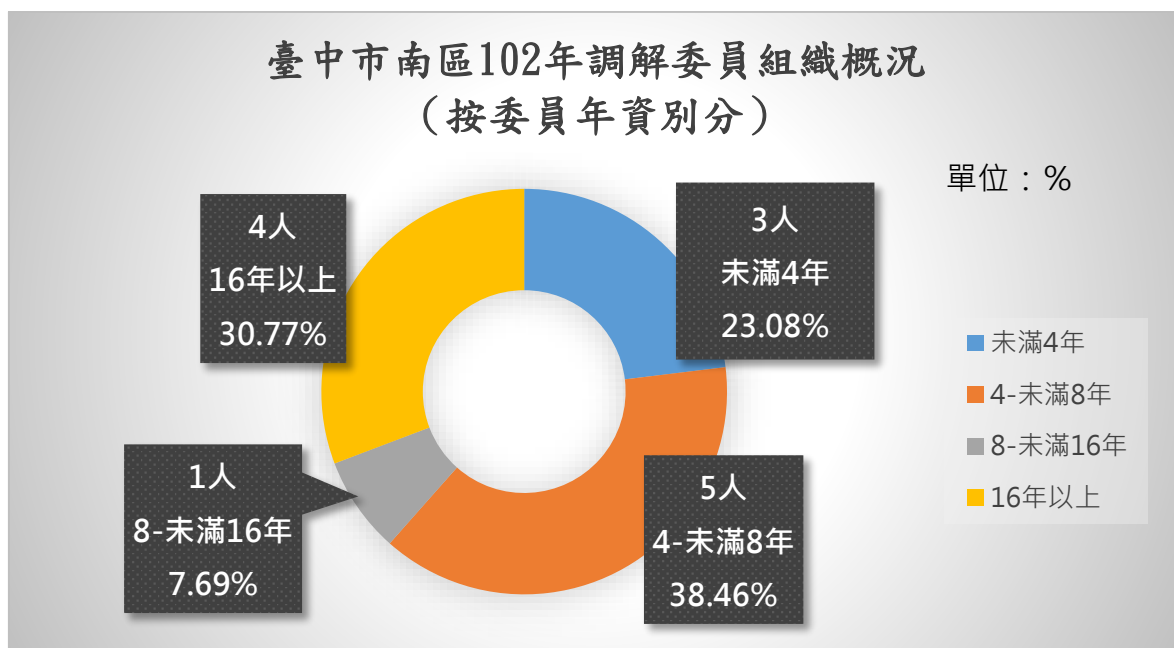
圖 6、調解委員組成按服務公職別分



(六)按委員年資別分

未滿 4 年 3 人占 23.08%，4-未滿 8 年 5 人占 38.46%，8-未滿 16 年 1 人占 7.69%，16 年以上 4 人占 30.77%；與 101 年底比較，未滿 4 年者減少 2 人，4-未滿 8 年者增加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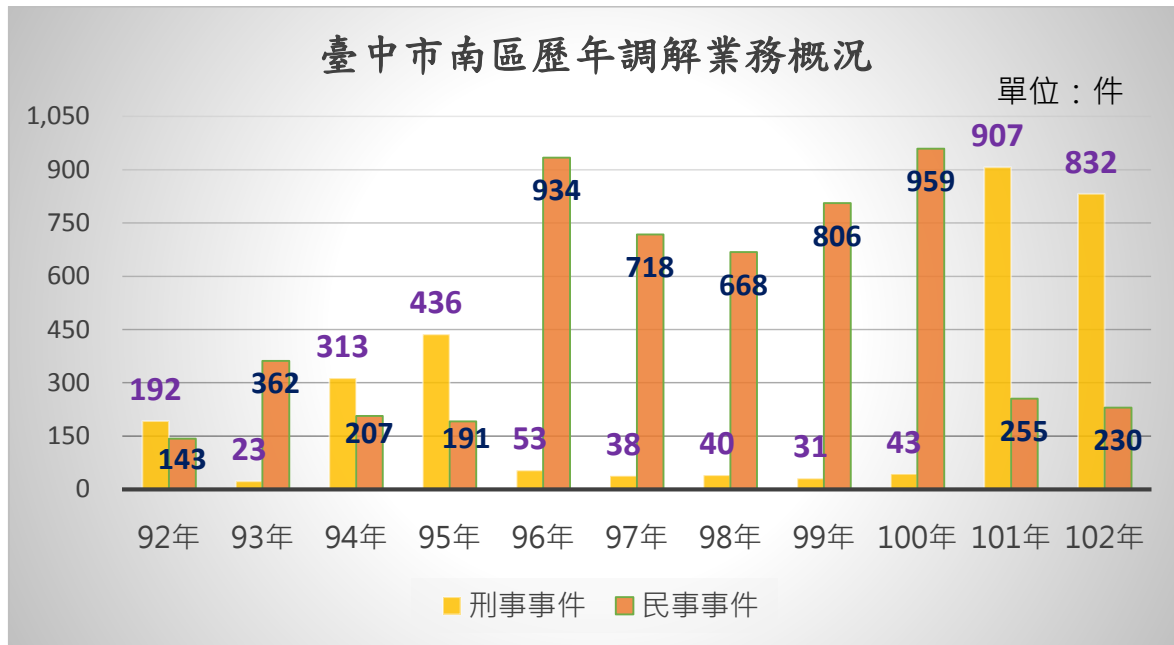
圖 7、調解委員組成按委員年資別分



三、調解業務--民國 102 年調解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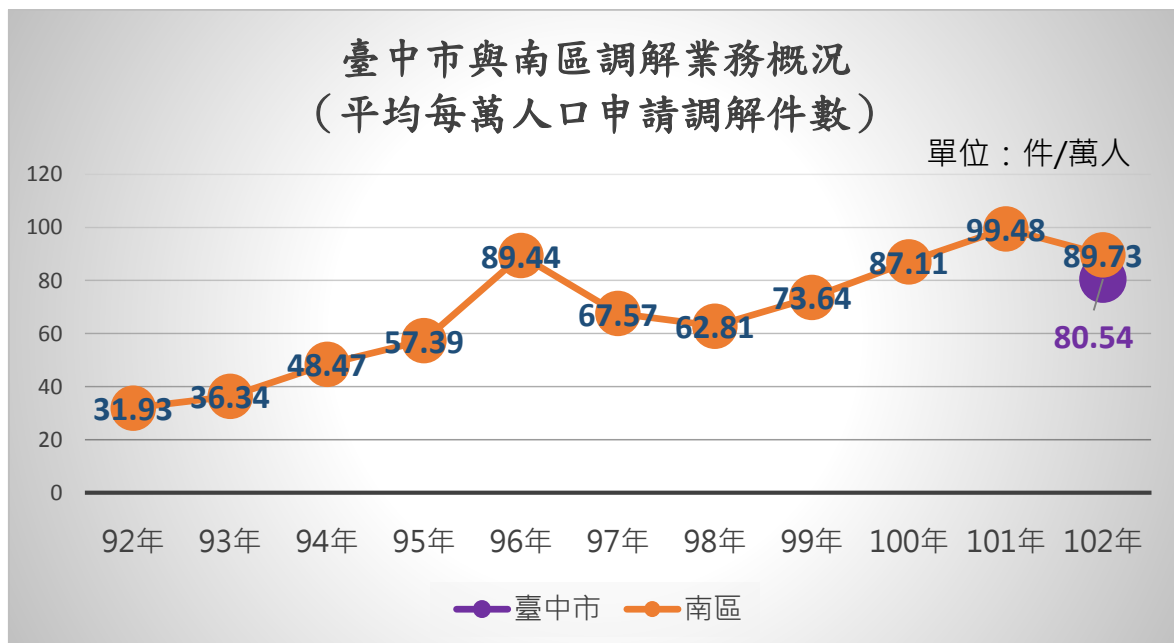
(一)民國 102 年辦理之調解案件共有 1,062 件，較上年度減少 8.61%，主要係民事事件結案減少 75 件，刑事事件結案件數減少 25 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有 970 件占 91.34%，調解不成立件數有 92 件占 8.66%。

圖 8、南區歷年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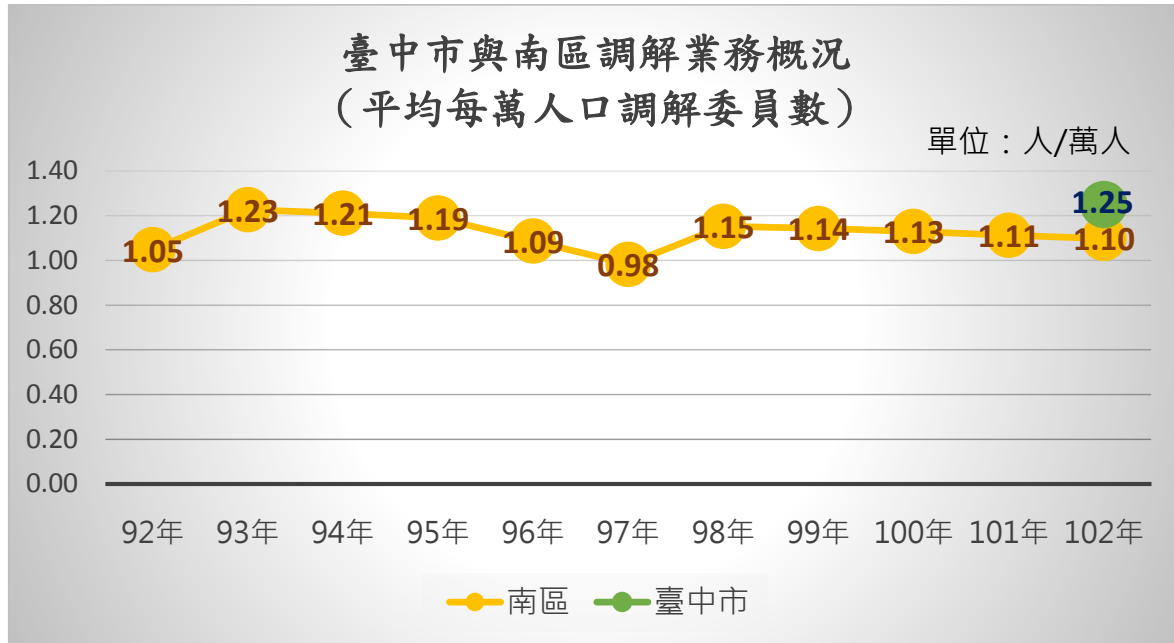
(二)民國 102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為 89.73 件，較臺中市 80.54 件多 9.19 件，較本區 101 年 99.48 件則減少 9.75 件。

圖 9、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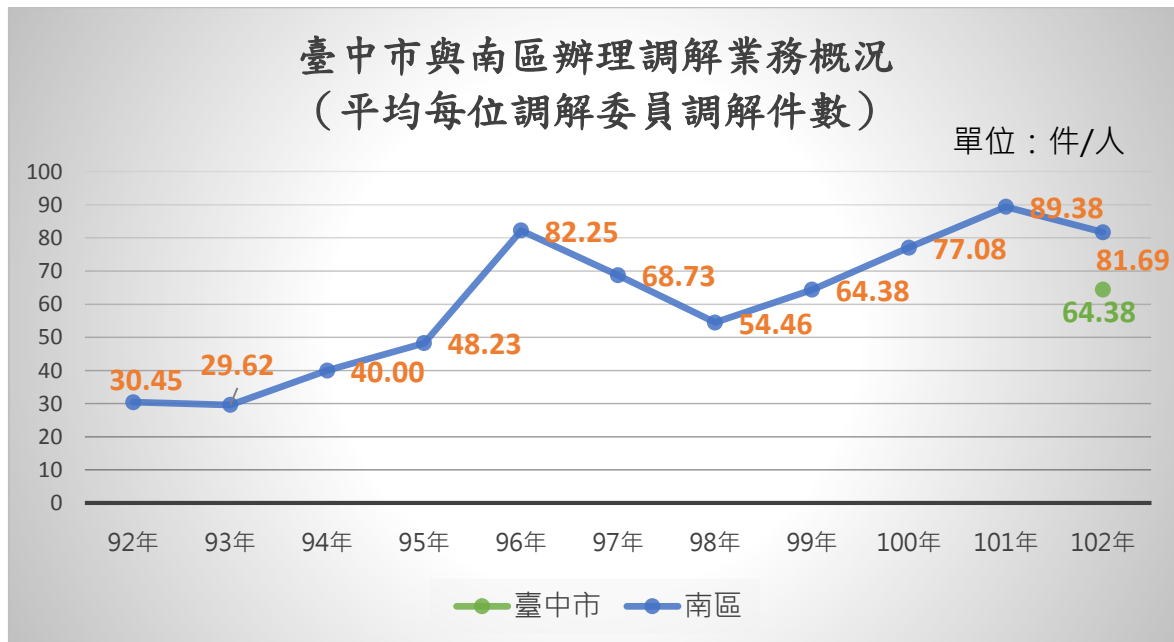
(三)民國 102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 1.1 人，較臺中市 1.25 人少 0.15 人，較本區 101 年 1.11 人則減少 0.01 人。

圖 10、102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四)民國 102 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81.69 件，較臺中市 64.38 件多 17.31 件，較本區 101 年 89.38 件則減少 7.6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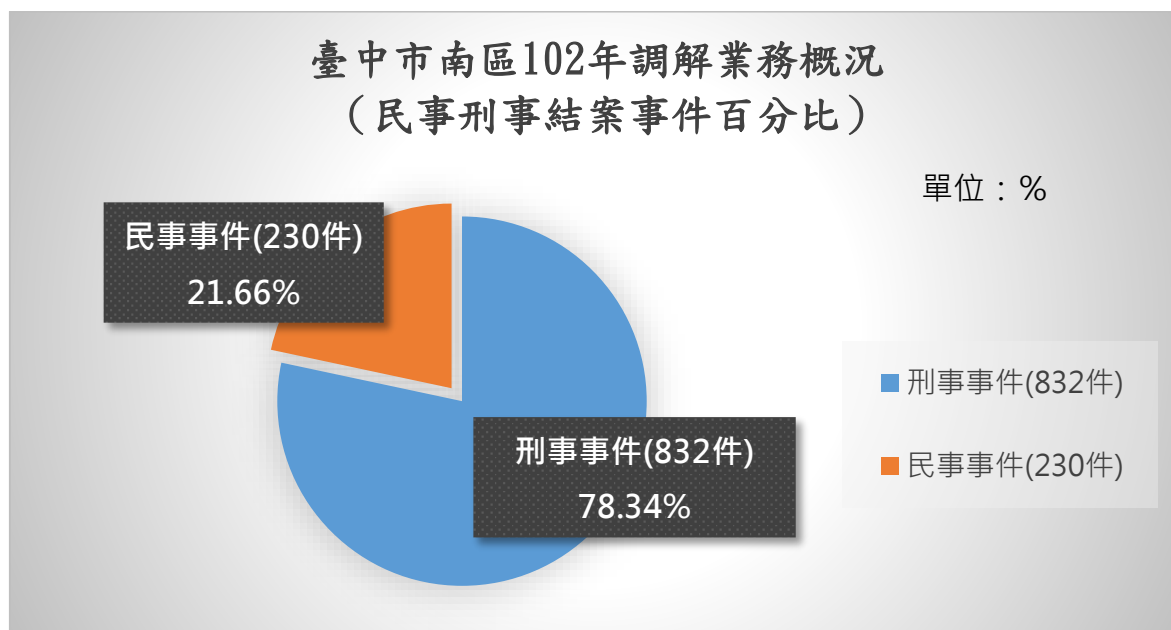
圖 11、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四、調解業務--按事件別分

(一)民國 102 年調解案件依事件別分，民事事件聲請調解的有 230 件占聲請調解案件的 21.66%，較上年減少 25 件減少 9.80%，刑事事件聲請調解的有 832 件，占聲請調解案件的 78.34%，較上年減少 75 件減少 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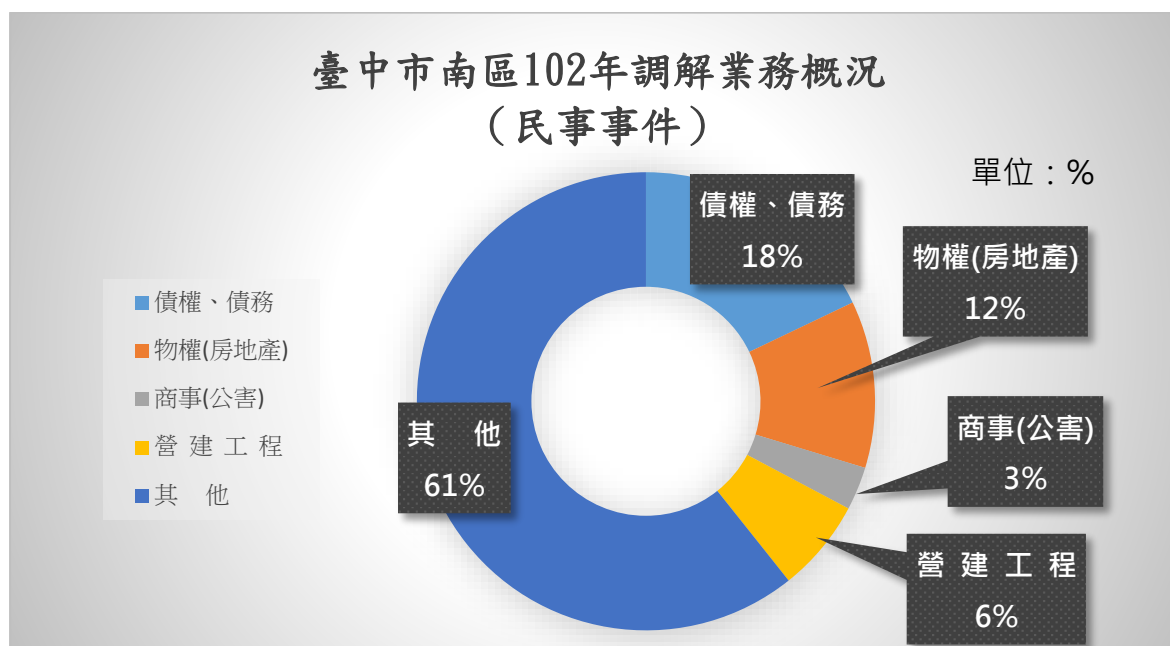
圖 12、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結案事件百分比



(二)民事事件

民國 102 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調解結案 230 件，占總結案件數 21.66%；其中以其他 139 件，占 60.7%最多，物權糾紛 3 件占 2.50%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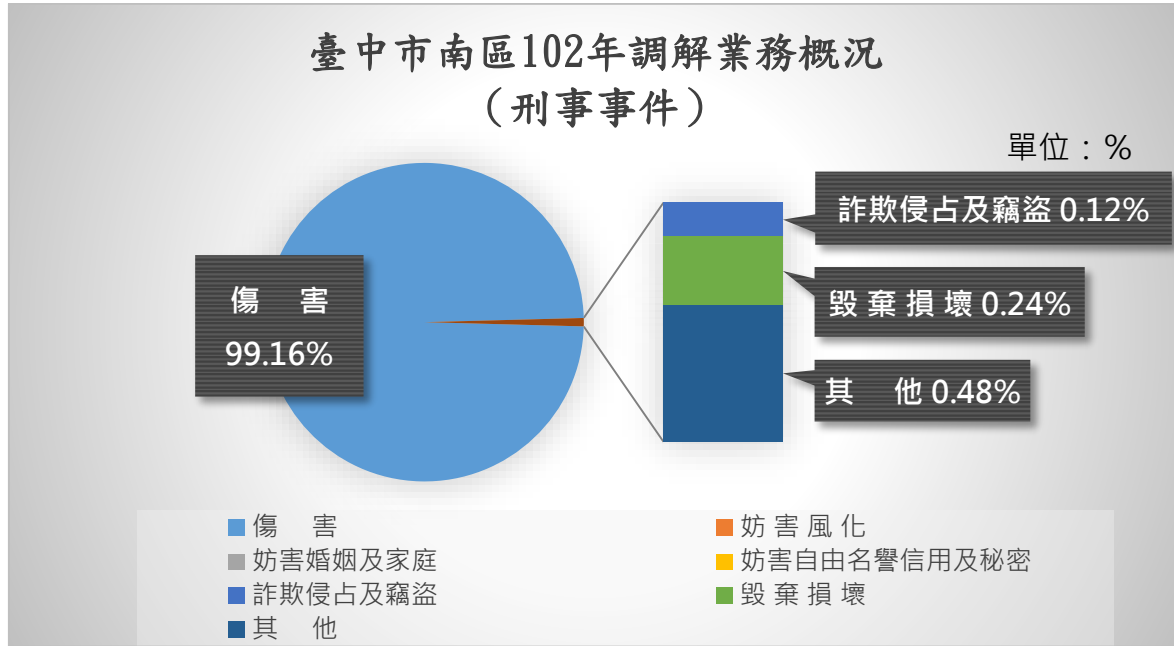
圖 13、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



(三) 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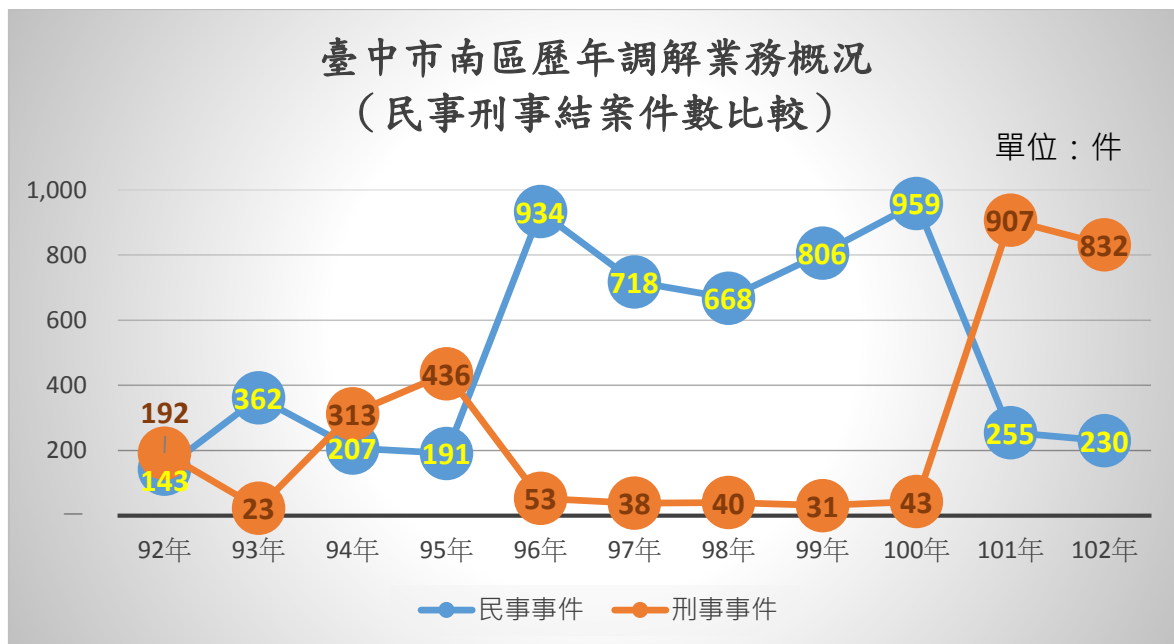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刑事事件調解結案 832 件，占結案總件數 78.34%；案件類別以傷害事件 825 件，占 99.16%最多，其他事件 4 件，占 0.48%。

圖 14、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事件



(四) 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事件呈增加趨勢，自 101 年起即多於民事事件。民事事件則因債權、債務等案件減少呈遞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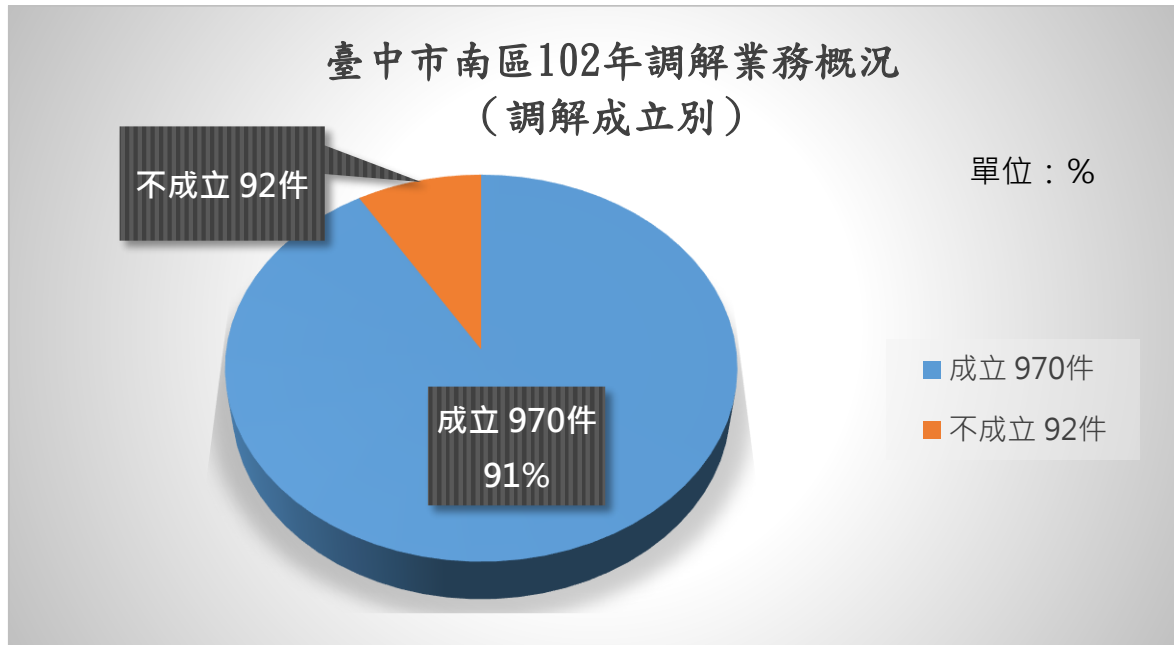
圖 15、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刑事事件數比較



五、調解業務--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調解成立者 970 件，比率為 91.34%，調解不成立者為 92 件。

圖 16、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按調解成立別分



(二)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 207 件，比率為 90%，調解不成立者 23 件；調解成立者中以其它事項 130 件(62.8%)占最高比率；調解不成立者中其它事項 9 件及債權、債務 6 件為多數，共占 65.22%。

圖 17、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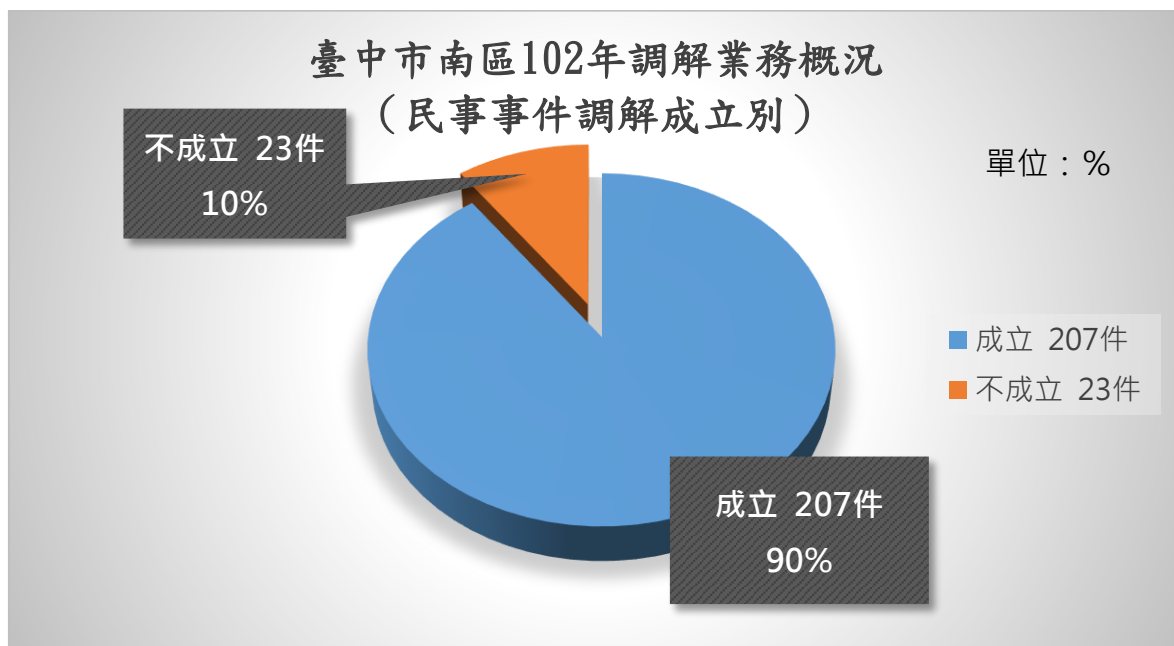


圖 18、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成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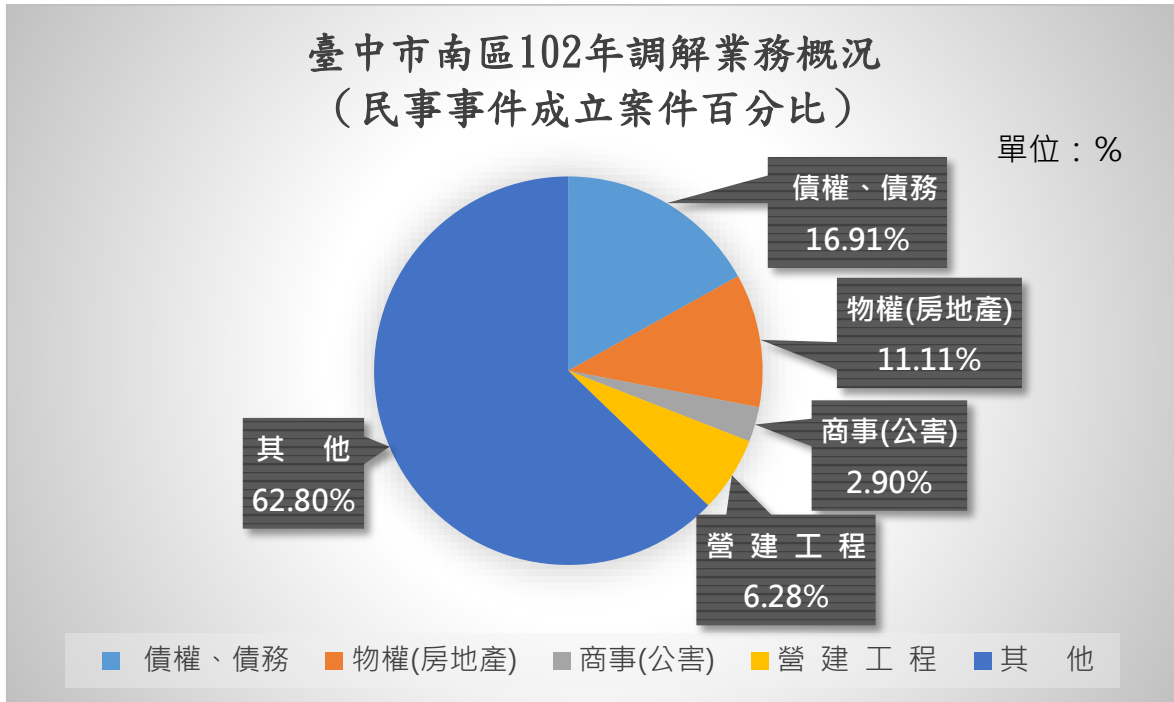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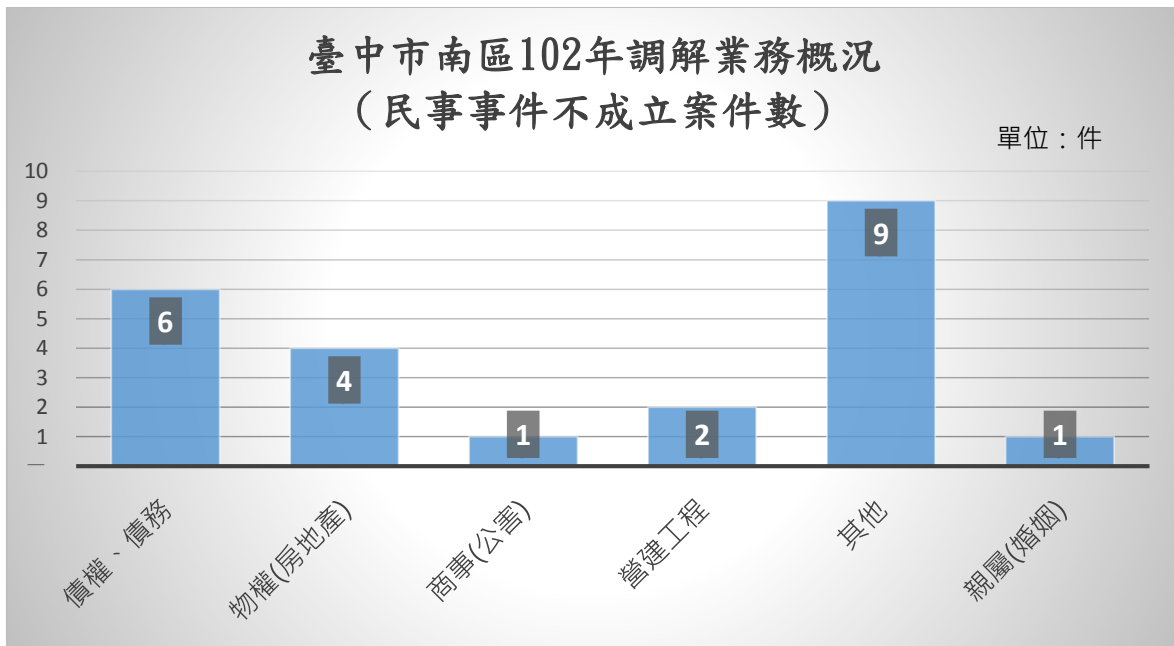


圖 19、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事件不成立案件數



(三)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 763 件，調解不成立者 69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1.71%；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 758 件（99.34%）為最多，且近兩年急遽增加。

圖 20、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事件成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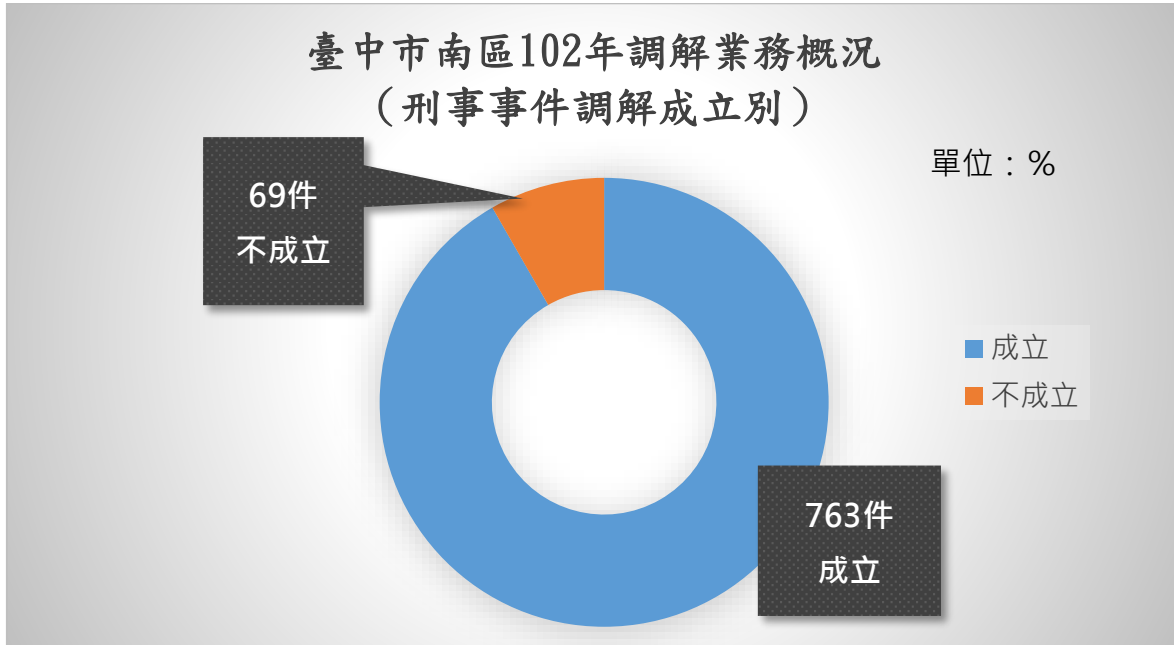


圖 21、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刑事事件成立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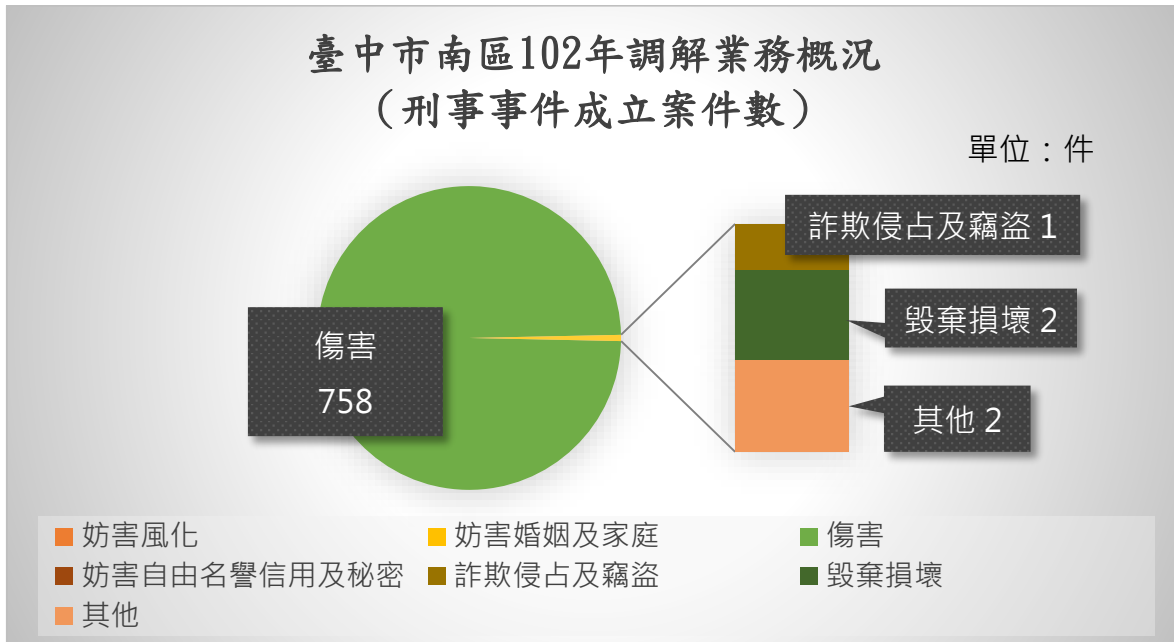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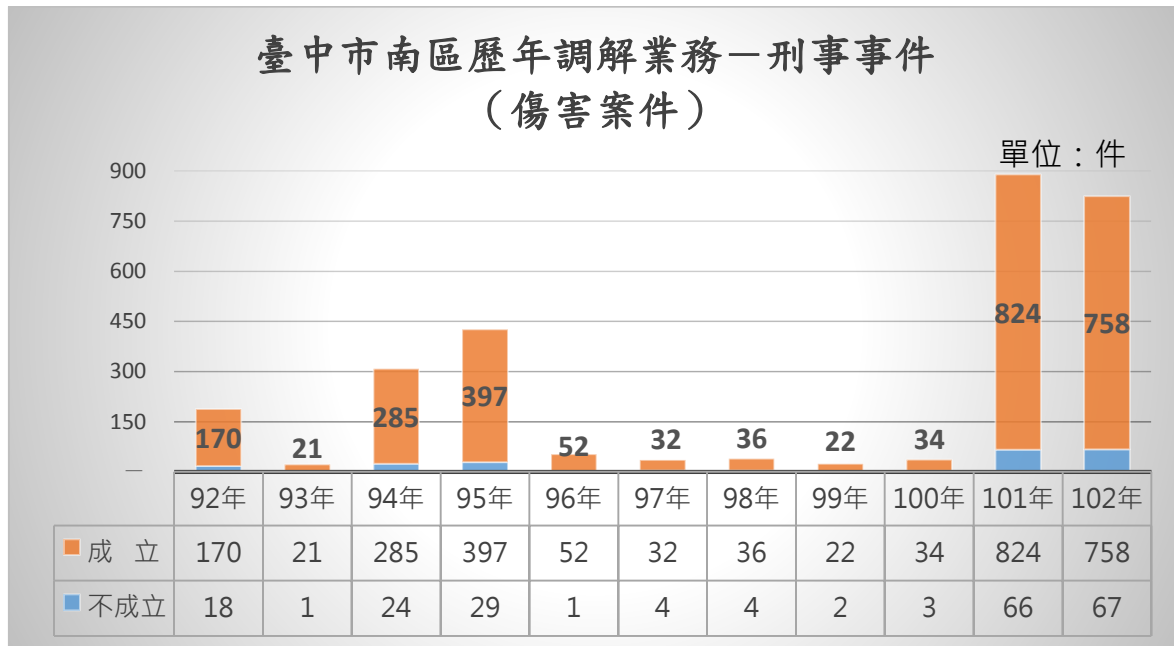


圖 22、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傷害案件



(四)從歷年資料觀察，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幾乎皆高於刑事事件，惟近兩年來，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有高於民事事件的跡象，102年即高出了1.7%。

圖 23、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及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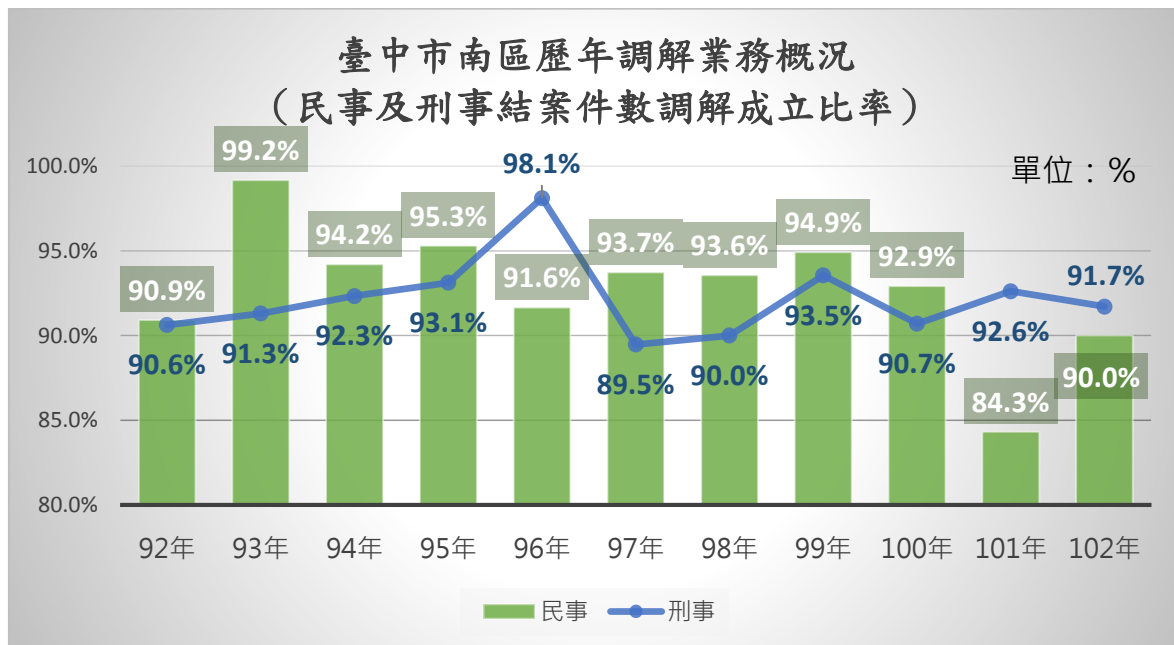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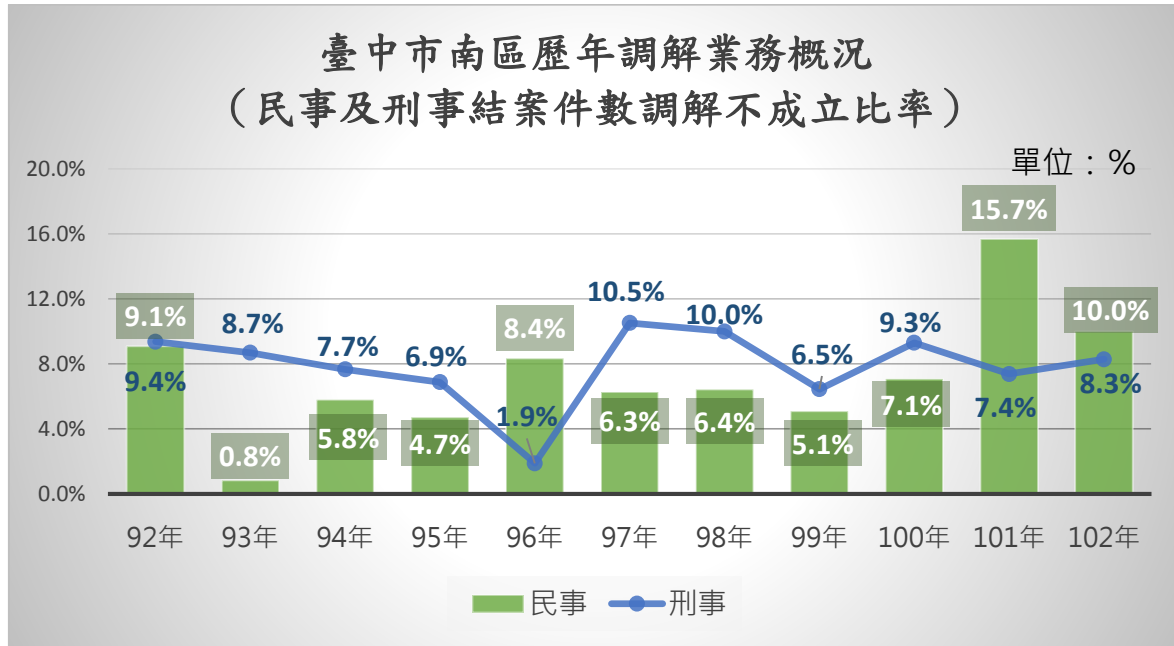


圖 24、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民事及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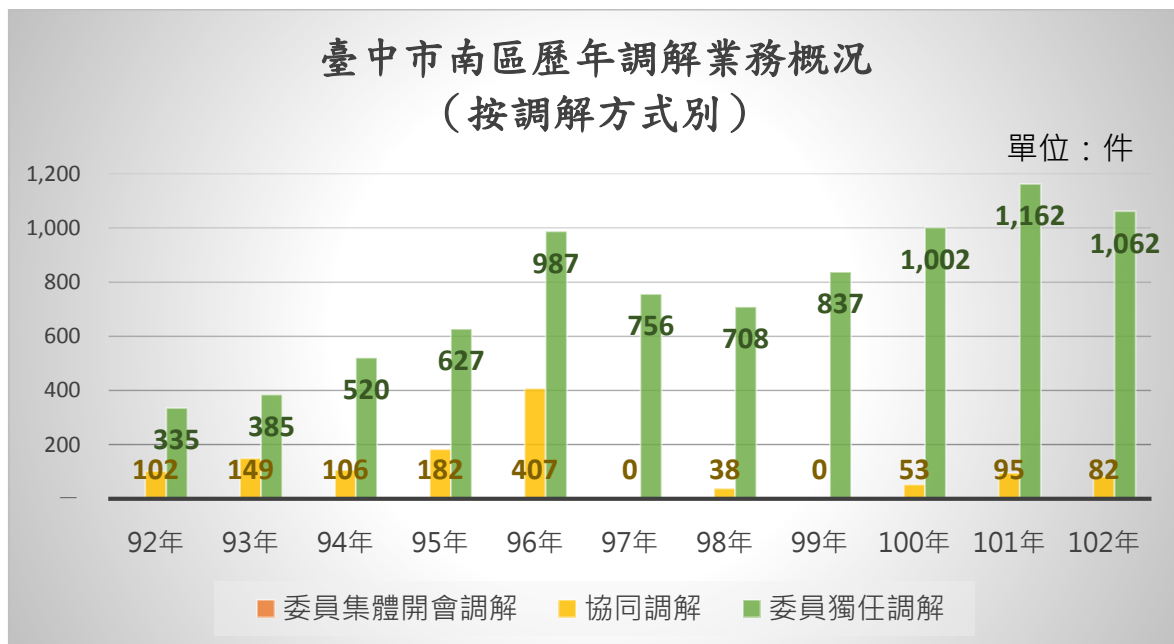
六、調解業務—按調解方式分

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02 年辦理調解案件之調解方式為委員獨任調解，委員獨任調解合計 1,062 件，較上年度 100 件減少 8.61%，其中成立件數 970 件占 91.34%，不成立件數 92 件為 8.66%。

協同調解合計 82 件，均調解成立。

圖 25、102 年調解業務概況 - 按調解方式分



肆、結論與建議

經由本文對調解業務的統計分析，可知近五年本區調解委員人數皆維持 13 人，男性 9 人，女性 4 人，調解年資有近八成的委員為 4 年以上；年齡方面，與 101 年底相比，60 歲以上者增加 1 人、50 至未滿 60 歲者減少 1 人；教育程度方面大專以上者 6 人，高中(職)者為 7 人，從事商業者 4 人，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者 9 人，皆與 101 年相同，顯見本區調解委員會內部組織穩定，能持續提供具公信力及專業性之調解服務。

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 1.1 人，較臺中市 1.25 人少 0.15 人，而平均每萬人口申請調解件數為 89.73 件，較臺中市 80.54 件多 9.19 件；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81.69 件，較臺中市 64.38 件多 17.31 件，由此可知本區調解業務相較繁重，倘若增加本區調解委員人數，定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民國 102 年辦理之調解案件共有 1,062 件，民事事件有 230 件，占調解案件的 21.66%，刑事事件有 832 件，占 78.34%。從歷年資料來看，刑事事件呈增加趨勢，乃因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102 年調解案件中，調解成立件數有 970 件，占 91.34%，調解不成立件數有 92 件，占 8.66%。歷年資料亦顯示，無論民事或刑事事件，平均調解成立比率皆高於 92%，可見本區調解委員會有效運作，能確實發揮調解功能，促進社會祥和。

綜合以上資料，調解委員會對於杜息爭端，避免興訟，進而敦睦鄉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著極大的貢獻。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能繼續遴聘優秀人才擔任調解委員，加強法律新知的輔導，培養其專業能力及調解技巧，並積極向民眾宣導調解的相關常識及好處、提供法律知識講座以提升民眾法治認知，除發揮調解委員會的功能，更冀望能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參考資料

- 一、 103 年第 18 週內政統計通報(102 年地方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二、 臺中市統計年報
- 三、 臺中市南區統計年報

臺中市南區102年度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102年

編印者：臺中市南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

電話：04-2262-610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